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静女士、刘沛然女士、肖凌先生、黄旺辉先生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执环先生、董秀琴女士、赵亚娟女士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各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满6年之日时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静，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清水河小学教师；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六安市解放路小学教师，团支部书记；1998年9月至2018年1月，自由职业；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8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以及刘孝朋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88,118,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5%。陈静女士与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刘孝朋先生为亲属关系。根据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以及刘孝朋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以及刘孝朋先生。陈静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沛然，女，199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7月，本科毕业于英国东英吉利大学；2021年9月至今，研究生就读于英国东英吉利大学。

截至本公告日，刘沛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7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刘沛然女士与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孝朋先生为亲属关系。根据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以及刘孝朋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四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刘沛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沛然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凌，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余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历任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开发经理、采购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4,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肖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肖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肖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旺辉，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2年-2003年任东莞欧陆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3年-2006年任泉州市桑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6年-2008年任十速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年-2012年10月任朗科有限研发中心开发一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研发中心研发一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历任研发中心研发一部总监、三新研究院负责人、产品中心负责人、电机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黄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黄旺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执环，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获得合肥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学位；1997年1月获得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学位。1986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讲师；1997年1月至1999年1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后；1999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大学控制系副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业控制研究所副所长。2016年6月至今，先后兼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云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兼职教授。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执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执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宋执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宋执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秀琴，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会计学专业，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以及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秀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董秀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董秀

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董秀琴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亚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 2005 年 7 月迄今，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同时兼任广东智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华银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亚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亚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赵亚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